唐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对象 | 主动 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 1 | 机构信息 |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 2.联系方式 3.办公地址 4.办公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2 | 领导简历 | 1.姓名 2.职务 3.工作分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机关党委  （人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3 | 内设机构 | 内设机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机关党委  （人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4 | 下属单位 | 单位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机关党委  （人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5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1.政策  2.信息公开指南 3.信息公开制度 4.法定公开内容 5.信息公开年报 6.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或途径） 7.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6 | 建议提案 | 建议提案办理 | 1.可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2.本单位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及重要工作进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7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规权益处 | ■政府网站  ■政策直通车平台 | √ |  | √ |  |
| 8 | 行政规章 |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行政规章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规权益处 | ■政府网站  ■政策直通车平台 | √ |  | √ |  |
| 9 | 行业部门文件 | 以市委、市政府，国家或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委政府及部门文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规权益处 | ■政府网站  ■政策直通车平台 | √ |  | √ |  |
| 10 | 政策解读 | 对本部门起草的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规权益处 | ■政府网站  ■政策直通车平台 | √ |  | √ |  |
| 11 | 规范性文件清理信息 | 1.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 2.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规权益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12 | 政民互动 | 回应关切 | 针对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热点舆情发布的回应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法规权益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13 | 咨询、投诉、举报、建议 | 1.局长信箱 2.接待中心电话 3.网民留言选登 4.回复选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规权益处  机关党委（人事处）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14 | 新闻发布 | 新闻发布会 | 1.国家相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涉及退役军人工作的新闻发布会 2.本单位召开的各类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和新闻吹风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及时公开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15 | 重点领域信息 | 财政资金 | 1.财政预决算报告 2.“三公”经费信息 3.政府采购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规划财务处 | ■政府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 | √ |  | √ |  |
| 16 | 重点工作、重大民生工程的推进完成情况 | 本单位涉及的民生工程、民生实事等推进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移交安置处  优抚处  就业创业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17 | 责任事项 |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管理、退役安置管理、就业创业管理、军休服务管理、优待抚恤管理、英烈褒奖管理等事项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规权益处  移交安置处  优抚处  就业创业处  军休服务管理处 | ■政府网站 | √ |  | √ |  |
| 18 | 事项办理 （行政处罚） | （共1项）对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的处罚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 | 执法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规权益处 | ■政府网站 ■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 √ |  | √ |  |
| 19 | 事项办理 （行政确认） | （共4项）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评定、补办、调整伤残人员等级、备案以及补发伤残证件；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审核；退出现役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批准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常见问题、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移交安置处  优抚处 |  |  | √ |  | √ |
| 20 | 事项办理 （公共服务） | （共2项）伤残军人集中安置、优抚政策咨询 | 伤残军人集中安置事项基本信息、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流程；优抚政策咨询事项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优抚处 |  |  | √ |  | √ |

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应及时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